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291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宋芳

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三贞路5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产包；兽医用药；卫生球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宠物用生理裤；敷料纱布；空气净化制剂